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19435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12A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除尘制剂